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高罚字〔2023〕2号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699735878Q

住所：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林仕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1日对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福冈工业园）福冈大道7号的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为水产品、农产品冷冻加工，占地面积36700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洗选切鱼生产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冷库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清洗→挑选→切鱼→下盘→入库→出库→打包。冷库每天产生冲霜废水约5吨与原料装卸台产生的冻鱼解冻冰水、卸货废水及冲洗废水汇集于厂区西北侧的沟渠后经直径110厘米的塑料管直接排入市政管网。2023年3月21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2023年3月2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在限期内将冷库冲霜废水，原料装卸台产生的冻鱼解冻冰水、卸货废水及冲洗废水引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的管口封堵。经查，你公司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



局高新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询问笔录》和《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高责通字〔2023〕4号），2023年3月29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整改复查记录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 2.11 裁量标准：违法程度为限期内拆除、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排污情况为有排污，罚款4万以上6万以下。因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了环境影响，经研究，我局决定对

你公司从轻处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根据《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并可自行下载保存《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